

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关于 [沙湖-碧岭地区]法定图则 18-11-01、18-17-02、 20-06-02 地块规划调整的通告

依据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，经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授权，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审议通过了坪山区[沙湖-碧岭地区]法定图则 18-11-01、18-17-02、20-06-02 地块规划调整事项，现予以公布：



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

地块编号	用地代码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 (㎡)	容积率	配套设施项目名称	备注
18-11-01	R2	二类居住用地	16544	4.5	社区管理用房（建筑面积270平方米），党群服务中心（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），社区体育活动场地（场地面积1200平方米），社区儿童游戏场地（场地面积600平方米）	规划；社区体育活动场地内至少配置1处儿童活动场地、1处室外健身器械场地、1处不小于800平方米的球类场地；沿坪山河一侧首排建筑高度限高80米，商业、公共配套服务设施沿河一侧集中布置，以打造滨水活力空间。
18-17-02	R2	二类居住用地	15595	4.7	社区菜市场（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）；社区体育活动场地（场地面积1400平方米），社区儿童游戏场地（场地面积600平方米）	规划；社区体育活动场地内至少配置1处儿童活动场地、1处不小于200平方米的综 合健身场地、1处不小于300平方米的球类场地、1个普通游泳池（含25米长泳道）。
20-06-02	E9	发展备用地	40954	--	公交首末站（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）	规划

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
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
2024 年 3 月 21 日